

1. **检查单：**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《入户检查-机动车检查单》

2. **检查模块二：**车辆或机械设备和装置检查

3. **检查项：**污染控制装置、车载排放诊断系统、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等设备和装置的运行和使用情况

4. **检查内容①：**OBD 系统故障指示器点亮后，行驶公里数是否超过 200 公里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（1）依据名称：《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机动车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在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报警后，应当及时对机动车进行维修，确保车辆达到排放标准。

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，机动车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在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报警后，未对机动车进行维修，车辆行驶超过二百公里的，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三百元罚款。